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6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時間：第一節：上午9時至下午1時
第二節：下午5時至7時1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第一節)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第二節)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5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李宗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機電工程)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廖李可期女士,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李潔玲女士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梁立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司徒永森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工程策劃)7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署理)
應邀出席者	: 司徒澤民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監管 總監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分兩節(共 6 小時)舉行，第一節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第二節由下午 5 時至 7 時。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2 項撥款建議，所涉撥款額共 170 億 7,180 萬元。他提醒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3. 主席表示，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但該職位並不涉及任何金錢利益。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12 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12)旨在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為 36 億

3,850 萬元，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綜合地庫的作用

5.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擬議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建造綜合地庫的原因為何，若不建造綜合地庫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的餘下路段有何影響。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方案替代綜合地庫項目。

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不建造綜合地庫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的餘段，該行車路將不能貫通西九文化區內的綜合地庫。西九管理局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曾進行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考慮到公眾的意見後，西九管理局於 2011 年 3 月選取由 Foster + Partners 設計的"城市中的花園"概念為主體方案，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1 月核准西九管理局擬備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綜合地庫是上述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西九文化區發展提供至少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綜合地庫的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及供市民享用，並改善地面步行環境。

建造綜合地庫的撥款安排

7.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並不支持擬議工程。她指出，時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曾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表示，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會分別承擔綜合地庫建造費用的 50%，其後政府卻宣布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她對此表示不滿。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出資建造綜合地

庫的做法不合理。梁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應自資興建綜合地庫。

8. 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梁國雄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質疑，西九管理局於 2008 年獲批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是否已包括興建交通設施(即穿梭列車系統或其他行人運輸系統)及公眾停車場設施。楊議員和張議員詢問 216 億元的使用詳情為何，包括原來預留用作興建交通設施的款額將如何運用。梁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計劃有多少項設施獲落實興建。張議員認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8 年通過的 216 億元撥款已涵蓋西九文化區地庫的建造費用。

9.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全資興建綜合地庫的理據為何、做法是否恰當，以及當局可否考慮以其他方法支付綜合地庫的建造費用。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在 2008 年就發展西九文化區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PWSC\(2008-09\)31 號文件](#))中，已表明西九管理局會運用該一筆過撥款支付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政府將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工程，以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並會根據發展計劃另行就這些工程申請撥款。鑒於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一筆過撥款時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政府在 2013 年 6 月宣布，如獲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將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為支持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再者，"城市中的公園"設計概念複雜，推展時令建造綜合地庫成為上蓋發展的先決條件，而設計概念要求大樓內不同用途縱向融合，增加了建築成本，也延長完成西九管理局設施所需的時間。此外，西九管理局需要額外資金以發展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額外總樓面面積。

11. 據政府當局就 2013 年 7 月 3 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492/12-13\(02\) 號文件](#))所述，"鑒於這個綜合地庫並非涵蓋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內，亦是西九項目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視乎

立法會是否批出撥款，政府準備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再者，為了紓緩西九管理局的財政壓力，政府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可讓西九管理局利用一筆過撥款專注建設文化藝術設施。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續稱，政府當局仍然根據申請 216 億元撥款的文件([PWSC\(2008-09\)31 號文件](#))第 18 段所載的建議運用獲批的款額，當時的建議中所提及的地庫只是一般上落客區，並非指綜合地庫。一筆過撥款的概括分項數字包括：(a) 設計及建造各項西九文化區設施(157 億元或 73%)；(b)各項設施的大型維修和翻新工程(29 億元或 13%)；(c)M+購置藏品費用及相關費用(17 億元或 8%)；及(d)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項目管理(13 億元或 6%)。在獲得撥款後，西九管理局把 216 億元部分資本成本透過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13. 朱凱迪議員指出，2008 年的撥款建議已列明，以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興建的設施包括公眾停車設施，現在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亦涵蓋興建泊車位，而當日撥款的最新用途已變得不清晰，他質疑當局是否違反了《公共財政條例》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 2A 章)(c)款。他詢問，如當局改變財委會批出款項的用途(包括利用撥款作出投資)，是否需要先獲得財委會批准。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管制人員須按照項目的撥款範圍支用獲批的款額，至於撥款適用範圍以外的開支，當局須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的運用是按照 [PWSC\(2008-09\)31 號文件](#)第 18 段列出的範圍分配的，政府並沒有改變獲批款項的用途。此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賦權西九管理局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上述文件曾提及財務顧問預算每年投資回報率為 6.1%。

15.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 [PWSC\(2008-09\)31 號文件](#)附件 3 有關資本成本的細

政府當局

項分析，以表列方式提供每個細項的相應實際開支的資料，說明西九管理局自 2008 年獲得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之後運用款項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綜合地庫的工程範圍和費用預算

1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會議後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12/16-17(01)號文件)有欠詳盡。他詢問，綜合地庫 3A 區內的地下行車路總長度為何。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綜合地庫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全長約 230 米。當局在 2015 年 7 月就綜合地庫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該撥款建議涵蓋其中約 140 米的地下行車路，而最新的撥款建議則涵蓋餘下 90 米的路段的建造工程。

18. 朱凱迪議員察悉，綜合地庫 2A 區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地範圍。他詢問，2A 區的造價及工程難度會否較其他分區的更高。

1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綜合地庫 2A、2B 和 2C 區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已在 2017 年 2 月展開，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將在 2019 年第一季更新，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協調 2A 區的地基工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監管總監補充，部分綜合地庫 2A 區位於高鐵香港段總站之上，有關部分的地基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而通風系統、逃生樓梯的設計將會配合高鐵香港段總站的大堂和綜合地庫上蓋發展項目的設計。

20. 陳志全議員察悉，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結構及相關工程的預算約為 17 億 6,250 萬元，他詢問：(a)相關建造工程的詳情為何，例如是否包括工程設計，是否需要就地庫美化工程另行申請撥款；及(b)供水、排水和機電工程會否與地面的文化藝術設施連接；若然，為何相關工程的建造費用並非由西九管理局承擔。楊岳橋議員詢問，綜合地庫的業

權是屬於政府當局抑或西九管理局。楊議員和陳議員詢問，綜合地庫的維修和保養工作是否會由西九管理局負責。

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合地庫 3B 區的地盤覆蓋面積約相等於三個香港大球場草地的面積，地庫設有地下行車路、上落客貨區、泊車位等。擬議工程包括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結構及相關工程、公共設施例如供水、排水系統等。工程造价預算較高，主要是基於地庫結構需要承托上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負責興建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包括綜合地庫的結構構件)和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綜合地庫內的公共道路、供水系統、排水系統等)。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只負責建造綜合地庫的基本結構。除了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的業權屬於西九管理局，其維修和保養工作均由西九管理局負責。

22. 田北辰議員詢問綜合地庫的分區詳情和將會分多少個階段完成。田議員、譚文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建造整個綜合地庫的最終成本為何。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綜合地庫包括 2A、2B、2C、3A 和 3B 區，是次乃政府就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向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政府日後仍需就 2A、2B 及 2C 區和若干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申請撥款。根據政府過去向立法會提交的估算，推展 3A、3B 區及 2B 區和相關基建工程合共的估算成本約為 100 億元(當中 3A 及 3B 區建造成本約為 60 億元)。政府當局現時尚未確定建造綜合地庫餘下部分(即 2A 及 2C 區)的估算成本。政府曾於 2014 年粗略估算，整個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造價約為 23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時是假設一次過於 2020 年完成興建整個綜合地庫項目。政府當局須待綜合地庫各階段的詳細設計及建造時間表落實後，才能就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提供更新的估算。

24.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未能提供綜合地庫其他部分(即2A、2B和2C區)的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理由牽強。陳志全議員詢問，綜合地庫是否會分階段投入服務。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綜合地庫2A至2C區的用地正處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工程範圍，政府在現階段只能進行工地勘測，預期2A區的詳細設計將在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即使有不可預計的原因令綜合地庫其他各區最終無法推展，綜合地庫3A及3B區仍可獨立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的清晰意向是完成整個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

26.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綜合地庫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核准工程預算和第三階段的工程預算總和，與2014年粗略估算推展綜合地庫3A和3B區的成本比較為何，以及當局是否有信心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建造成本與230億元的估算相距不遠。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概念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時，曾否公開有關綜合地庫的建造成本。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因工程遇上土質問題，而再就綜合地庫的建造申請撥款。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合地庫首三階段的工程造價與2014年估算推展綜合地庫3A和3B區需要60億元相若。西九管理局於2009年至2011年就西九文化區發展概念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尚未確定建造綜合地庫項目所需的費用，因此當時未有向公眾提供粗略造價估算。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政府掌握3B區土質的資料，有信心工程的應急費用足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引致的額外費用。

政府當局

28.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最新的費用估算。

29. 陳淑莊議員指出，載於 [PWSC\(2015-16\)30號文件](#)的撥款建議已涵蓋綜合地庫3A區地下行車路的地基和行車路的建築費用，她詢問，當局是否

因該路段工程出現超支，故把 3A 區內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納入是次撥款建議中。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PWSC\(2015-16\)30 號文件](#)已說明，當時有關工程的範圍只涵蓋建造綜合地庫 3A 區內長約 140 米的地下行車路及餘下約 90 米地下行車路的基本備置工程。

31. 陳恒鑾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既已將高鐵香港段項目在西九文化區內的用地移交西九管理局，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內的箱形暗渠是否已經建造完成，並一同移交西九管理局。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工程的範圍涵蓋建造箱形暗渠，該暗渠主要用作收集在柯士甸道西上游的雨水，以便把雨水排放出大海。

32. 胡志偉議員詢問，綜合地庫上蓋的發展項目(例如戲曲中心、M+博物館)的建造費用為何。西九管理局項目監管總監答稱，戲曲中心的建造成本估算約為 27 億元，M+博物館的主工程合約包括興建 M+大樓、保護及存儲設施，以及毗連的零售／餐飲／消閒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大樓、停車場和污水泵房，預計建築成本為 59 億元。在 2017 年，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置 M+臨時展亭，建築成本約為 1,300 萬元。

33. 陳淑莊議員詢問，Foster + Partners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內的 19 公頃的公園用地的詳情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19 公頃公園用地包括藝術公園約 11 公頃、海濱長廊約 7 公頃。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160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地下行車路的電費約 860 萬元，以及地下行車路的相關設施(主要包括照明、通風及排水等系統)的保養費用約 1,300 萬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狀況

35. 譚文豪議員關注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出售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用地，以賣地收入支付興建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的費用，餘下的賣地收入則撥歸政府庫房。

3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 2013 年起，西九管理局已多次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正面對的財務挑戰，並表明一筆過撥款下的設計及建造各項設施的費用(即 157 億元)及投資收入只足以應付第一批和大部分第二批設施的建造費用，而第三批設施的推展時間表則有待檢討。政府沒有就賣地收入作出估算，如要完成第三批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第二批設施餘下的兩個黑盒劇場，以及餘下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由私營機構投資的音樂劇院和展覽中心除外)，西九管理局估計需要的資本資金約為 117 億元(以 2016 年價格計算)。

政府當局

37.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西九文化區設計及建造費用的最新預算案。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為西九文化區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應公開關於西九管理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細節(包括政府當局可攤分多少收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為西九文化區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之下，政府計劃把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發展權以象徵式地價授予西九管理局，而西九管理局需承諾不會進行賣地。西九管理局會擁有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業權，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與私人發展商合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發展有關用地，以獲取穩定的經常租金收入，並不涉及賣地和地價問題。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的建造費用將全數由私人發展商承擔。私人發展

商投得項目的建造及營運權之後，須向政府當局支付前期款項，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屆滿之日，亦要把有關物業的管業權交還西九管理局，屆時，政府當局會與西九管理局攤分後者在有關項目中賺取的利潤。政府與西九管理局會就加強財務安排訂立項目協議，預期在 2017 年年底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39. 羅冠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西九管理局可從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獲益多少的估算。陳淑莊議員表示，在加強財務安排下，當局會將西九文化區內大約價值 800 億至 1,000 億元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她認為，當局將過多資源投放於發展西九文化區，做法有欠公允。

4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將透過公開招標，與私人發展商合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私人發展商會承擔建造和營運費用。政府及西九管理局會研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的最佳方法，但如果在此階段披露商業敏感資料，等如向潛在投標者提供重要資料。

41.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西九管理局收回綜合地庫的建築費用。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先墊資興建綜合地庫，在西九管理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並攤分租金收入之後，西九管理局應把有關收益撥歸政府，以支付整個綜合地庫的建造費用(即 230 億元)。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西九管理局因財政困難而不能推展第三批設施，政府當局興建綜合地庫便會失卻意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加強財務安排下，西九管理局將有財政能力發展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

43.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有關西九文化區財務安排的事宜。

委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推展擬議工程

44. 楊岳橋議員指出，前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曾於 2013 年表示，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將由政府負責興建，他詢問為何當局現在卻提出委託西九管理局推展擬議工程。

4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綜合地庫內各類設施需要與地面上的文化藝術設施高度融合，政府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擬議工程，並與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其他設施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監督擬議工程的進度。若由西九管理局建造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部份設施，但另一方面卻由政府在同一工地範圍內另行建造綜合地庫內的擬議工程，會產生工程不協調的問題。

46.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決定委託西九管理局推展擬議工程，以及根據甚麼理由建議向該局支付 6,030 萬元的內部管理費用。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是否需要每年向西九管理局就綜合地庫支付管理費。

4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涵蓋委託協議內列明的服務，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委託工程的建造工程合約、採購設計、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的顧問服務(包括聘請和管理駐工地人員)、管理和監督承建商和顧問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例如向政府報告委託工程的費用和施工進度)。政府當局未有就先前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綜合地庫工程向該局支付內部管理費用。隨着綜合地庫進入第三階段工程，政府認為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就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工程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亦屬合理，管理費上限設定為 6,030 萬元(按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佔工程計劃總估計成本約 2%，主要是根據西九管理局預計所需資源估算。

48. 姚松炎議員表示，擬議工程的顧問費和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遠高於其他工務工程的管理費用。他詢問：(a)擬議工程的管理架構為何，包括哪一方可以批出更改令(variation of order)；(b)鑒於工程顧問與西九管理局在監管擬議工程方面出現職能重疊的情況，當局可否考慮減省顧問費約3,000萬元(即合約管理和駐工地人員管理費用)；以及(c)當局如何計算出擬議工程管理費用的總預算。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會監察擬議工程的進度和成本控制。根據委託協議，西九管理局負責審視由工程顧問擬備的招標文件、評審承建商提交的標書、與承建商簽訂建造工程合約，以及管理和監督承建商和顧問公司等。委託協議會訂明西九管理局內部管理費用的上限，並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西九管理局就主要的工程改動，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申請核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所有工務工程的開支均包括顧問合約管理費，而政府只會向西九管理局支付該局就管理、監督及建造委託工程的實際費用。

50. 姚松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表示不建議就此等工程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內部管理費用，他詢問當局為何現在改變初衷。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解釋，鑒於先前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的綜合地庫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規模較小，而且有關工程可與西九管理局的 M+博物館及演藝綜合劇場同時進行，西九管理局不用額外增加人手，所以政府當局當時沒有向西九管理局就綜合地庫建造工程支付內部管理費用。然而，是次擬議的工程較為複雜，造價亦較高，政府同意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其實際內部管理費用。

51. 姚松炎議員指出，西九管理局曾採取一次性的特別安排，承擔綜合地庫第一階段設計及前期工程的費用，而政府當局其後獲財委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支付上述費用。鑒於西九管理局不但就綜合地庫 3B 區的設計收取顧問費2,970萬元，並會就是次撥款建議下的工程收取顧

問費用和內部管理費用，他認為西九管理局在採購程序上涉及利益衝突。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已就每項委託工程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並在獲委員會同意後才進行。西九管理局經過招標程序聘任工程顧問，有關程序符合西九管理局的採購指引。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項目監管總監補充，西九管理局委聘顧問就綜合地庫 3B 區進行設計工作，同時亦委聘另一位顧問負責監督承建商的建造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就綜合地庫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已說明政府建議委託西九管理局負責有關項目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西九管理局亦計劃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建造工程的監督工作，雖然政府沒有就此等工程向管理局支付內部管理費用。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姚松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工程顧問負責草擬標書，西九管理局負責審視標書的條款是否適用。

招標安排

54. 姚松炎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何時就 763CL 號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工作，截標時間及標書內所載最後批出合約的日期分別為何；(b)招標文件是以香港政府一般合約條款(Government of Hong Kong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抑或是以西九管理局所制定的合約為基礎；以及(c)當局是以定價合約抑或目標價格合約進行招標，招標文件是否包含工料清單(Bills of Quantities)。

5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截標時間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標書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有關合約會待財委會通過擬議工程的撥款後才批出。西九管理局項目監管總監補充，有關的招

標合約的文件是按照西九管理局的標準工程合約格式擬備，並以定價合約方式招標。應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 763CL 號工程計劃下已發出的招標文件的範本。

56. 姚松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委託西九管理局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所涉及的開支是否透過委託協議支付。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綜合地庫的第一階段設計及前期工程的撥款已涵蓋為擬議工程進行招標涉及的工程顧問費用，有關顧問費用透過委託協議支付給西九管理局聘用的工程顧問，而政府無需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其相關的內部管理費用。

57. 胡志偉議員詢問：(a)使用定價合約進行招標，是否基於政府當局估計西九管理局需要就擬議工程申請更改令的可能性較低；以及(b)綜合地庫上蓋發展項目的設計是否已完成；若否，如果有關設計將來引致綜合地庫工程需要改動並產生額外費用，有關費用將由政府當局抑或西九管理局承擔。

5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工程主要涵蓋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以配合 3B 區上蓋項目(例如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時間表。由於西九管理局已完成演藝綜合劇場的設計及正準備為建造工程招標，預期因相關工程而需要對綜合地庫作出改動的機會不大。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綜合地庫建造工程是基本備置工程，西九管理局如在工程進行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向政府申請工程變更，政府會審視西九管理局所提出的理據是否充分和涉及的費用為何，才決定是否批准。

地下行車路

59. 張超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問及綜合地庫內的地下行車路如何連貫綜合地庫各分區。陳淑莊議員詢問地下行車道的闊度為何。梁國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綜合地庫的平面圖資料不足。陳志全議員詢問，

[PWSC\(2017-18\)12 號文件](#)附件一第 3 頁平面圖上，綠色部分所指的機房和其他附屬設施的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

60.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在[PWSC\(2017-18\)12 號文件](#)附件一第 1 頁的平面圖上，綠色線條顯示地下行車路的初步設計，在綜合地庫 3A 區的行車路設有一個主要車輛出入口，在 3B 區的地下行車路亦設有一個出入口。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地下行車道闊約 10.3 米，上落客區闊約 3 米，行人路的闊度則約為 2.5 米。擬議的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機房、通風口等，以支援地下行車路的運作。應陳志全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a)綜合地庫 3B 區第一層(閣樓)和第二層的平面圖；以及(b)以圖示方式表述地下行車路如何連接綜合地庫內不同分區(即 2A、2B、3A 和 3B 區)和停車場。

61.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PWSC\(2015-16\)30 號文件](#)中提及綜合地庫 3A 區的地下行車路總長度的資料有欠清晰，她詢問，當局為何就該地下行車路的建造工程分開兩次提交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為配合 M+博物館的建造時間表，政府有需要在 2015 年開始同步建造綜合地庫 3A 區首段的地下行車路工程，而 3A 區餘下一段主要用作連接 3B 區的地下行車路則需待 3B 區的綜合地庫及地下行車路完成後才開放啟用，所以沒有把該餘下地下行車路段納入早前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申請。

62. 陳恒鎮議員詢問，綜合地庫 3A 區的地下行車路向北面的出口通往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該出口可通往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內停車場。

63.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a)當局在綜合地庫內設置鮮風系統及送風口的位置；(b)為何不需要設置空氣過濾系統；並提供(c)有

關的空氣質素評估資料及(d)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地下行車路會設有自動監察空氣質素系統，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感應器，以調節通風裝置的操作，而上落客區亦會安裝鮮風送風口。然而，整個規劃和交通運作的理念是當訪客乘車抵達綜合地庫後，他們會在路邊的上落客區落車，再直接進入大堂乘電梯往地面的行人平台。故此，在正常的情況下，市民無需要在地下道路作長時間的逗留。根據環評報告，地下行車路不需要設置空氣過濾系統。應黃碧雲議員，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65.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就立法會 CB(1)1112/16-17(01)號文件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及補充資料，進一步說明西九文化區內綜合地庫的設計如何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要求(例如是參照哪一種消防安全的方法(prescriptive code 或 fire engineering approach)、擬使用的滅火系統的類型為何、提供緊急救援車輛通道設計圖等)，並提供有關疏散綜合地庫內人群的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在上午11時，主席宣布會議暫停5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1時07分恢復。]

車輛停泊設施和交通運輸系統

6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
(a)鑒於西九文化區內將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政府當局曾否估算行人和車輛流量增加對綜合地庫、西九文化區和鄰近地區的停車場有何影響；
(b)西九文化區內所提供的旅遊車泊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落成後旅客的需求；
(c)前往西九文化區的旅遊車會否對西九龍的交通網絡造成影響，導致該區出現交通擠塞；以及
(d)當局日後會否就西九文化區周邊新規劃的運輸基

建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周浩鼎議員關注西九文化區內泊車位的安排。

6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會建於原先預留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的用地上，當局預計到訪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人流與前往大型表演場地的訪客數目相若(即大約每天 15 000 人)，不會對當區交通造成太大影響。儘管如此，西九管理局會檢視西九文化區內的交通管理安排，包括計劃提供約 40 個旅遊車泊車位以應付長遠需求。此外，政府當局計劃沿西區海底隧道外圍建造一條地面道路，連接至故宮文化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由於相關工程屬於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政府會就這些工程項目另行申請撥款。

6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續稱，西九文化區將提供大約 2 200 個泊車位。政府將在公園與 M+ 博物館接鄰的位置興建一個臨時地下停車場，提供約 209 個泊車位，於 2018 年啓用。連同 M+ 博物館和綜合地庫 3B 區的停泊設施，將合共提供約 600 個泊車位，其餘大部分泊車位位於綜合地庫 2A 及 2B 區。

69. 梁國雄議員關注，綜合地庫的停車位或會被用作牟利用途。他詢問：(a)當局會否限制車輛進入綜合地庫，以減少訪客對泊車位的需求；以及(b)綜合地庫內供上落貨的停車位、供訪客使用的泊車位，以及供西九文化區內上班人士使用的泊車位的數目比例為何。

7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是一個表演場地，藝術團體需要在區內上落貨，故車輛需要進出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亦需要使用車輛，提供接載服務。

71. 陳淑莊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的環保運輸系統的最新發展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正在試驗無人駕駛運輸系統，該運輸系統的每輛車可容納約 8 名乘客，系統將會東連戲曲中心，西接藝術公園及香港故宮博物館。

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

72. 陳振英議員詢問：(a)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否參與擬議工程下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諮詢工作；若然，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向港鐵公司支付顧問費用；及(b)進行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理據為何，可否有替代方案以減少 2 億 3,830 萬元的相關工程費用。

7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機場快綫隧道橫跨綜合地庫 3A 和 3B 區，政府需要進行有關的保護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主要包括建造跨越隧道的結構構件，避免該隧道承受由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項目帶來的額外負重。政府曾就該工程諮詢港鐵公司，港鐵公司沒有收取任何顧問費用。

74.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確保在綜合地庫 3B 區進行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期間，不會對隧道造成任何影響。陳恒鑞議員詢問：(a)綜合地庫 3B 區位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範圍，相關地基工程是否需要進行挖掘工作；以及(b)當局曾否參考在高鐵香港段項目下進行的土質勘探的資料。

75.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需要進行挖掘工作，工程人員在挖掘時會豎設臨時支架以應對土地沉降的風險，有關支架的設計均符合安全標準。在施工期間，工程人員亦會密切監察土地沉降情況及制定應變措施，以確保工程不會對機場快綫隧道造成不良影響。3B 區的挖掘工程設計已充分參考區內及附近 M+博物館的工地勘測資料。此外，從 3B 區已完成的地基工程所得的土質資料亦可加強對該區土地狀況的了解。

76.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掌握有關綜合地庫 3B 區的箱形暗渠的分布和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資料，以免進行工程時因資料不足而需要改動工程，招致額外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

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已掌握有關暗渠及機場快綫隧道的資料。

77. 馬逢國議員詢問：(a)若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引致土地沉降問題，相關的責任和額外開支將由政府當局抑或承建商承擔；(b)港鐵公司又會如何處理沉降問題；(c)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是否已涵蓋因沉降問題可能招致的費用；以及(d)若額外開支超越承建商在標書承諾的可負擔金額，當局會如何處理。

7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工程顧問團隊已評估擬議工程的沉降風險，並已在標書載列相關風險，及要求承建商施工時緊密監察土地沉降情況。根據早前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地基工程的經驗，相信能有效地控制土地沉降的風險。

7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縮減綜合地庫 3B 區的範圍，避免與機場快綫隧道範圍重疊，從而減低 3B 區的建築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地庫的設計需要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圖則不能隨意更改；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費用為大約 2 億元，佔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費用的比例不高。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7-18)12 號文件的議案

80. 在上午 11 時 54 分，羅冠聰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7-18)12 號文件的議案。

8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羅冠聰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82. 羅冠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交代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狀況(包括預計西九管理局可從酒

店／辦公室／住宅發展項目獲得的收益)，委員才能判斷擬議工程應由政府抑或西九管理局出資進行。

83. 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姚松炎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和邵家臻議員發言支持羅冠聰議員提出的議案。鄭俊宇議員表示，財委會在 2008 年批出撥予西九管理局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當中包括興建公眾停車設施的費用，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現在建議由政府全資興建綜合地庫的泊車位。陳恒鏞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8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在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當中，預算用作規劃、設計及建造設施的款額為 157 億元，已承諾的工程項目(包括戲曲中心、M+博物館、藝術公園、演藝綜合劇場)的合約總額超逾 100 億元，西九管理局欠缺興建綜合地庫的資金。再者，綜合地庫的地下行車路屬於政府設施，西九管理局獲得的一筆過撥款不適用於有關範圍。

85.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7-18)12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2 名委員贊成議案，20 名委員反對，5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蔣麗芸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20名委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業強議員

棄權：

黃碧雲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俊宇議員
(5名委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8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7-18)12 號文件。

87. 在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中，委員已就此撥款建議(即 PWSC(2017-18)12)共發言 46 次。主席讀出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的名字：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主席表示，若從未就此項目作出提問的委員要求發言，他會容許有關委員發言 4 分鐘(連同政府代表的答覆)，他請委員避免提出重覆的問題。

88. 在下午 12 時 46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的 4 項擬議議案。他提醒委員，如他們有意根據第 32A 段提出擬議議案("32A 議案")，應在下午 4 時前提交，以便他及早審閱。

*[在下午1時，主席宣布第一節會議結束，
第二節會議將於下午5時開始。]*

綜合地庫的行人連接系統和交通連接

89. 陳振英議員詢問，連接港鐵柯士甸站／中港城與西九文化區的行人接駁系統的最新進展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西九管理局檢討藝術廣場行人天橋建造工程，並暫定於 2017-2018 年度提交有關港鐵柯士甸站與戲曲中心行人連接工程的撥款建議。此外，政府將配合

西九文化區發展的進度，建造可連接該區、九龍公園和中國客運碼頭的行人天橋。

政府當局

90.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以下資料：(a)西九文化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全文；(b)綜合地庫的車流地圖(連同西九文化區以外的有關範圍及整個西九文化區所有泊車位的位置)，並附數據；以及(c)關於"穿梭列車系統"的更新計劃書(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方式、營運地段及走線、政府及西九管理局角色、客量、收費、內部回報率等)及將投入試驗的列車型號的資料。

91. 在下午 5 時 02 分和下午 5 時 09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劃線"結束"提問時間"，隨後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是否處理委員提交的多項 32A 議案。主席表示，若在他"劃線"後，有從未就此項目作出提問的委員要求發言，他會容許有關委員發言 4 分鐘(連同政府代表的答覆)，並會彈性處理委員發言的時間。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92. 在下午 5 時 38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提出的合共 11 項 32A 議案，其中第 001 至 004 號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005 號擬議議案由姚松炎議員提出，第 006 至 011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在上述 11 項擬議議案中，朱凱迪議員已撤回第 007、008、010 及 011 號擬議議案。主席認為其餘 7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93.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1 至 004、005、006 及 009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7 項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 PWSC(2017-18)12 號文件進行表決

9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再提出 32A 議案或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1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5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3 名委員反對，5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3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5名委員)

9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陳淑莊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12)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4－渠務

PWSC(2017-18)6	380DS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389DS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393DS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394DS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13DS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9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6)旨在把 380DS 號、393DS 號、394DS 號及 41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及把 389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為 30 億 2,48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97.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委員支持上述擬議工程。她詢問：(a)渠務署有否與水務署合作發展雨水回收重用系統，利用雨水排放系統收集雨水，讓雨水經過濾後作非飲用用途；以及(b)當局可否透過提升現有的櫻桃街箱形雨水渠的設施，回收雨水以作重用。

98. 渠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雨水含較少污染物的地區設立雨水回收重用設施，收集雨水作非飲用用途，渠務署曾於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和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這兩個工程項目下設立雨水回收重用設施。由於市區的箱形雨水渠所收集的雨水水量並不穩定，加上排水道下游一般污染物水平太

高，在有關渠道加設雨水回收重用設施，並不符合同成本效益。

99. 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 389DS 號工程計劃下將會在荃灣區建造的 4 個旱季截流器不足以徹底解決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儘管如此，他籲請其他委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讓工程盡快動工。

100.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除了建造旱季截流器之外，亦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處理錯誤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渠、採用生物除污法)，從根源解決雨水排放系統發出臭味及海港污染的問題。

10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6-17)46 123KA 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

10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46)旨在把 123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420 萬元，以改建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供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地方及相關用途。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0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9－水務

PWSC(2017-18)7	356WF	東涌食水供應系統 提升工程
	363WF	改善濾水廠消毒設 施
	357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第一階段設計及建 造

10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7)旨在把 356WF 號工程計劃(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及 363WF 號工程計劃(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提升為甲級；以及把 357WF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為 18 億 9,63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07. 梁國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上述 3 項工程計劃進行招標。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完成評標工作。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稱，當局已部份完成評標工作，但會待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後，才批出標書。

擬議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108. 朱凱迪議員察悉，356WF 號工程計劃的費用包括約 350 萬元的新工程合約管理諮詢服務顧問費。他詢問，隨著政府當局計劃更廣泛地在工務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當局日後以此合約形式推展其他工務工程時，是否無須再支付合約管理諮詢服務顧問費。水務署副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表示日後當水務署人員熟習新工程合約管理時，無需再僱用有關的顧問服務。

109. 陳恒鑾議員詢問，目前東涌區是否主要依賴一條主要食水管供應區內的食水；若然，假若該食水管爆裂，會否導致整個東涌區的食水供應中斷。

110. 水務署副署長表示，在 2016 年，由於東涌區一條主要食水管的配件出現問題，導致該區的食水供應需要暫停。水務署事後已作出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補充，現時經濾水廠處理的食水會先輸往東涌食水配水庫，然後再透過兩條食水管供應至東涌區的用戶。即使連接濾水廠及東涌食水配水庫的輸水管出現問題，配水庫仍可透過上述兩條食水管繼續供應食水予東涌區的用戶。

111.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開放 356WF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新配水庫上蓋的空間，供公眾人士作進行康樂活動之用。

112. 水務署副署長答稱，水務署會根據現行政策，就擬議新配水庫的上蓋用地是否適合作康樂用途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務署亦已將各配水庫的資料上載於該署的網頁，私營機構如擬使用配水庫上蓋用地而又符合條件，可作出申請。

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

113. 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詳情，包括工程時間表、預算造價、預計食水產量，以及有關食水產量佔全港總耗水量的百分比。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於何處興建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

114.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稱，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在第一階段的食水產量為每日 13 萬 5 000 立方米，佔全港總耗水量的 5%，如發展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則佔 10%。該廠第一階段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左右完成，建造成本預計為 90 億元。政府當局已預留將軍澳 137 區一幅 10 公頃的土地供海水化淡廠第一及第二階段發展之

用。水務署副署長補充，當局會持續檢視本港日後的食水需求，以決定何時開展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工程。

115. 梁國雄議員詢問，現時討論的撥款建議(即把 357WF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工程範圍，是否包括敷設足以輸送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及第二階段食水產量的水管，以及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共用設施(例如泵房)。

116.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確認撥款建議包括敷設足以輸送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及第二階段食水產量的水管。政府當局稍後會就該廠第一階段建造工程連同一、二階段共用設施申請撥款。

水資源管理

117. 黃碧雲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透過"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成更換及修復全港老化水管後，目前的水管滲漏率仍高達 15%，而有關數字尚未計及用戶內部供水系統的滲漏率。她詢問，當局會否更換及修復上述計劃尚未涵蓋的水管，以及鼓勵用戶改善其內部供水系統的維修保養，以減少食水滲漏。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水管滲漏的情況不可接受。他建議當局提供有關水管滲漏的成因以及東涌區水管滲漏率的資料。

118. 水務署副署長解釋，本港水管水壓高和水管老化均會導致水管出現滲漏情況。隨著"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現已完成，政府當局將會透過建設智管網改善食水滲漏的問題。在智管網下，供水管網將會分成多個獨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當局會在每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的管網內安裝監測和感應設備，以收集供水管網的數據。當局計劃添置一套智管網電腦管理系統，用以分析在各監測區域收集的數據，以持續監測管網的滲漏情況，從而制定最符合成本效益及針對性的措施(例如集中更換及修復狀況較差的水管、降低水管水壓)。至於東涌區的水管滲漏率，由於該區的水管較新，因此滲漏率較低。

119. 梁國雄議員詢問智管網的工程進度為何。水務署副署長回應稱，全港將會設立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區域，而目前已設立約 1 000 個上述區域。當局亦預計在 2 至 3 年內添置智管網電腦管理系統。

12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展再造水作為新水源；如會的話，預計每年產量為何。水務署副署長表示，當局計劃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施至三級處理水平，經該廠處理的污水會再作加工成為再造水，供應至新界東北區作沖廁用途。當局預計該廠全面投產後，每年可節省約 2 000 萬立方米原本作沖廁之用的淡水。

12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否計劃為公共屋邨所有單位安裝水龍頭節流器；若有，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及成本為何，以及預計計劃能節省多少食水；若否，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24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6-17)47 794CL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12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47)旨在把 794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300 萬元，以拆卸位於銅鑼灣加路連山道與禮頓道交界的用地的現有

上蓋建築物。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計劃用地日後的用途

125.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違反當區居民意願的情況下，拆卸工程計劃用地的現有建築物，以騰空有關用地作商業用途。他詢問：(a) 當局有否考慮保留現有建築物，並把建築物翻新再用；若有，有關翻新工程的成本為何；以及(b)當區居民可如何直接參與決定該用地日後的發展方向。羅冠聰議員亦認為，當局除了透過諮詢區議會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改劃土地用途的既定機制，來決定該用地日後的發展方向之外，亦應直接諮詢當區居民。

1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表示，政府當局根據 2016 年《施政報告》內的建議，計劃把上述用地改劃作商業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當局認為，同時進行擬議的拆卸工程並進行改變上述用地的用途的程序，最符合經濟效益。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署理)補充，如當局決定改變上述用地的規劃用途，須就有關建議刊憲，市民可在建議刊憲期間提出意見。城規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提出的意見)後，才會就改變規劃用途建議作出決定。當局未有估算翻新上述用地現有建築物所需的費用。

127. 羅冠聰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用地日後將會撥作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面積為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答稱，有關面積尚待決定。政府當局會善用拆卸工程進行的時間，就用地日後的用途諮詢灣仔區議會，以及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128. 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尚未決定上述用地有多少面積將會撥作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前，便開展拆卸工程。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47 號文件的議案

[在下午6時54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下午7時15分。]

129. 在下午 6 時 59 分，朱凱迪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6-17)47 號文件的議案。

13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131.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提出中止討論此份文件的議案，旨在讓小組委員會可在會議的餘下時間審議其他爭議較少的撥款建議。陳恒鑾議員和劉國勳議員發言反對議案。

132.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47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形式就議案投贊成／反對票。舉手贊成的委員有 4 名，舉手反對的有 5 名。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6-17)47 號文件。

石棉消滅工程

133. 張超雄議員察悉，石棉調查報告顯示工程計劃用地的現有建築物內有若干含石棉的物料。鑒於該等建築物的體積頗大，張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定含石棉的物料的位置，以及當局在拆卸該等建築物時，會如何清除該等含石棉的物料，防止石棉塵埃暴露於空氣中。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在石棉消滅工程進行期間，通知附近的居民。

134. 建築署副署長回應稱，顧問提交的石棉調查報告顯示，工程計劃用地現有建築物內有若干含石棉的物料。政府當局會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消滅工程。有關的承辦商須按程序在工程進行

前通知環境保護署，並按照石棉消滅計劃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在密封的環境中清除石棉，及監察空氣質素，以確保符合標準。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石棉調查報告顯示含石棉的物料包括膠地板黏合物、波紋水泥板、電箱內的絕緣物料等。承辦商須在密封的環境中處理這該等石棉物料，並須跟從處置化學廢料的程序棄置含石棉的物料。

擬議拆卸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政府當局

135. 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有關拆卸工程期間及加路連山用地日後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全文；(b)有關拆卸工程的初步環境審核的報告全文；(c)當局就拆卸工程委託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的石棉調查報告全文；以及(d)有關拆卸工程的樹木調查報告全文。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13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雖然尚有委員輪候提問，但會議已屆完結時間，他不能讓他們提問。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此項建議。

137. 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6 日